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56,36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5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45,467,193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14,094,830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1股定向转增股份;同时用任意盈余公积金8,638,767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流通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1.9股定向转增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总共获得5股的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64股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3月2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4月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委员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5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56,36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委员会	102,672	102,672	0.01945%	0.05948%	0.01466%	0
2	潘梅英	1,026	1,026	0.00019%	0.00059%	0.00015%	0
3	陈晓	2,054	2,054	0.00039%	0.00119%	0.00029%	0
4	林丽萍	1,540	1,540	0.00029%	0.00089%	0.00022%	0
5	陈加智	3,491	3,491	0.00066%	0.00202%	0.00050%	0
6	李小云	1,027	1,027	0.00019%	0.00059%	0.00015%	0
7	郭松	1,026	1,026	0.00019%	0.00059%	0.00015%	0
8	吴庆高	2,053	2,053	0.00039%	0.00119%	0.00029%	0
9	杨本言	2,053	2,053	0.00039%	0.00119%	0.00029%	0
10	叶大璧	7,701	7,701	0.00146%	0.00446%	0.00110%	0
11	陈鸿	102	102	0.00002%	0.00006%	0.00001%	0
12	陈庆峰	1,335	1,335	0.00025%	0.00077%	0.00019%	0
13	吴世芳	5,134	5,134	0.00097%	0.00297%	0.00073%	0
14	陈发标	1,541	1,541	0.00029%	0.00089%	0.00022%	0
15	程杏珍	5,134	5,134	0.00097%	0.00297%	0.00073%	0
16	陈铨银	1,026	1,026	0.00019%	0.00059%	0.00015%	0
17	薛在弘	7,186	7,186	0.00136%	0.00416%	0.00103%	0
18	许建英	2,054	2,054	0.00039%	0.00119%	0.00029%	0
19	金枝	1,026	1,026	0.00019%	0.00059%	0.00015%	0
20	高丽阳	5,134	5,134	0.00097%	0.00297%	0.00073%	0
21	徐荔霞	2,054	2,054	0.00039%	0.00119%	0.00029%	0
	合计	156,369	156,369	0.03%	0.09%	0.0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7,872,238	75.36	-156,369	527,715,869	75.33
1.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525,805,994	75.06		525,805,994	75.06
2.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53,697	0.01	-53,697	0	0
3.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2,012,547	0.29	-102,672	1,909,875	0.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2,621,268	24.64	156,369	172,777,637	24.67
1.人民币普通股	172,621,268	24.64	156,369	172,777,637	24.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0,493,506	100.00	0	700,493,506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委员会	100,000	0.069%	0	0	102,672	0.015%	
2	20名自然人	52,300	0.036%	0	0	53,697	0.008%	
	合计	152,300	0.11%	0	0	156,369	0.0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并于201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555,832,717股新增股份发行及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公司营业执照于2010年2月11日完成股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为:700,493,506股,导致各限售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降至30%以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安排,于2011年3月25日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除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外)赠送4,546,723股(相当于每10股送0.267233股),导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4月16日	8	17,203,039	2.46
2	2011年4月27日	5016	22,068,472	3.15
3	2012年4月17日	1295	33,678,694	4.81
4	2013年3月29日	52	2,530,773	0.36
5	2013年10月28日	201	496,319	0.0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本次未解除限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14年5月 16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14-025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经纬城市绿洲C地块项目(商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万零贰仟肆佰柒拾伍元整(￥139,900.2475万元)。该工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东至经地路,西至南陈路,南至锦秋路,北至纬地路。该工程建筑面积为247,770.78平方米。工程计划工期为1,032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继续做好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4年5月22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39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继续做好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4年5月22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撤销成都梓潼桥西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计划在部分地区有选择地调整证券营业网点布局。近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撤销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4)62号)。根据该批复,四川证监局核准公司撤销成都梓潼桥西街证券营业部。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4-016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 5月23日至6月3日(7个工作日)期间,为2014年本公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 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先生、财务总监朱德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23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5月15日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管理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副董事长林家宏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04,358,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关联股东徐朝能在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04,201,4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涉及股东徐朝能个人,本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的王青燕律师、刘双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发表见证意见,其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5月14日,广州毅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昌股份"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中冼燃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广州高金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毅昌股份12,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冼燃于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毅昌股份7,92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高金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14日	4.55	5,200,000	1.30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14日	4.55	5,000,000	1.25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14日	4.55	1,880,000	0.47
冼燃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28日	4.79	1,000,000	0.25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29日	4.56	1,2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30日	4.55	85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5日	4.54	1,100,000	0.27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6日	4.57	1,2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7日	4.59	1,2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8日	4.44	1,371,300	0.34
—	合计	—	—	20,001,300	4.9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高金	合计持有股份	153,129,240	38.19	141,049,240	3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129,240	38.19	141,049,240	3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冼燃	合计持有股份	15,842,760	3.95	7,921,460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1,380	1.98	8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1,380	1.98	7,921,380	1.98

注:1.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其中冼燃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5日累计减持4,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公司对此已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1,049,240,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冼燃持有本公司股份7,921,460,占公司总股本的1.98%,仍同凤翔、戴耀花、李学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冼燃、戴耀花承诺:自毅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毅昌股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毅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毅昌股份。

三、 备查文件

1、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告知函

2、冼燃股东减持告知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002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冼燃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4 年 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冼燃

毅昌股份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冼燃减持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翔

注册资本:6亿元

营业执照号码:44010100011307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实业。研究、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生物制品,塑料材料及产品,塑料模具,注塑模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及制品,汽车零件,家用电器。塑料模具、注塑模具的技术服务。开发、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凤翔、冼燃、李学银、戴耀花、广州维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75680304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75680304

通讯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623A单元

姓名:冼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本公司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凤翔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冼燃	男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李学银	男	董事	中国	无	中国境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除持有毅昌股份外,还持有高盟新材37.53%,东材科技37.75%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毅昌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州高金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14日	4.55	5,200,000	1.30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14日	4.55	5,000,000	1.25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14日	4.55	1,880,000	0.47
冼燃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28日	4.79	1,000,000	0.25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29日	4.56	1,2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4年4月30日	4.55	85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5日	4.54	1,100,000	0.27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6日	4.57	1,2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7日	4.59	1,200,000	0.30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8日	4.44	1,371,300	0.34
—	合计	—	—	20,001,300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高金	合计持有股份	153,129,240	38.19	141,049,240	3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129,240	38.19	141,049,240	3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冼燃	合计持有股份	15,842,760	3.95	7,921,460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1,380	1.98	8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1,380	1.98	7,921,380	1.98

注:以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冼燃、凤翔、戴耀花、李学银中,凤翔、戴耀花、李学银本次未减持。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毅昌股份总股份数141,049,240股,其中质押股份61,538,462股。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卖毅昌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冼燃 :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股票简称	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冼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153,129,240股,持股比例:38.19% 冼燃:持股数量:15,842,760股,持股比例:3.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2,080,000 股,本次变动比例:3.01%,剩余持有毅昌股份: 141,04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7%。 冼燃:累计减持股份数量:7,921,300股,本次变动比例:1.98%,剩余持有毅昌股份: 7,921,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冼燃 :

签署日期:201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4-1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 (星期四)15:00-17:00举行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内容将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5月23日至6月3日期间,将作为2014年本公司董秘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古强先生,董事会秘书邱永志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世兵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4-1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29日公告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编号:临2014-05)。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共伍仟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18期A款

2、产品代码:4018BBXA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6%

6、起始日:2014年5月14日

7、到期日:2014年6月23日

8、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及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购买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 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票总数(股)	122,865,87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05

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何美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秀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杨刚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2,865,872	100	0	0	0	0	是
二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2,865,872	100	0	0	0	0	是
三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22,865,872	100	0	0	0	0	是